

干部职工体检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HT202609118825

委托体检方（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重点站区分局

受托体检方（乙方）：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签订日期：2026.9.15

签订地点：



目 录

1.乙方资质资格	3
2.体检项目	3
3.体检要求	4
4.体检地点和时间	5
5.体检费用及结算期限和方式	5
6.体检结果报告	6
7.违约责任	6
8.争议解决	7
9.合同附件	7
10.合同生效	8
11.合同份数	8
12. 其他	8
13.特别约定	8

干部职工体检委托合同

委托体检方（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站区分局

受托体检方（乙方）：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职工健康体检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对体检业务提供体检服务的组织、实施、质量控制及检后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资格

1.1 乙方符合国家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体检执业条件。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

1.2 乙方属于三级综合医院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健康管理机构。

1.3 乙方在提供体检时使用的设备、器械和用品具有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

1.4 提供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体检报告需由副主任以上级别医师审核并签字。

2.体检项目

体检项目应不少于《职工年度体检项目表》，详见附件。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应对《职工年度体检项目表》内容予以确认；任何一方签署本合同的，视为对《职工年度体检项目表》的认可。

3.体检要求

3.1 乙方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按照健康体检和有关医疗规程的要求，依据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

3.2 乙方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甲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发现早期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对人体健康状况作出评价，告知被检者，并结合甲方受检者工作性质、年龄特点、历年体检结果提出科学建议。

3.3 乙方应当为甲方人员提供现场指引、核对体检项目等现场服务。

3.4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双方商定的每日体检人数和组成，合理安排受检者，并配合乙方对甲方受检者进行必要的检前指导。甲方受检者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的，由甲方联系人向乙方说明，另行安排时间补检，补检最晚应在合同约定体检时间后的30日内完成。

3.5 甲方应在体检前，按照乙方提供的检前注意事项和要求，对员工进行必要的体检前注意事项的宣传和指导。体检前应当事先告知受检者应用放射检查的目的和风险，严格控制放射检查频次和受照剂量，一般每年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不超过一次。不要将放射检查列入对儿童、婴幼儿及孕妇的体格检查。

3.6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员工的信息（包括员工的姓名、性别、年龄、是否结婚、部门等），甲方如有人员信息变动，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7 乙方进行外出体检时，甲方应无偿提供满足体检需要的场所。

3.8 如遇甲方受检者有漏项目或拒绝检查某项目，乙方工作人员应予以提醒；若甲方受检者仍坚持拒检项目，需受检本人签字确认后乙方不再承担责任。

4.体检地点和时间

4.1 地点：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健康管理中心。

4.2 时间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体检之前需要提前5个工作日进行预约。

4.3 甲方联系人姓名崔尤佳，电话01063391837。

4.4 乙方联系人姓名蔡亚男，电话01063502031。

5.体检费用及结算期限和方式

5.1 体检费用根据国家物价部门规定和《职工年度体检项目表》规定的体检项目以及体检人数计算，在职男职工单价为（大写）贰仟元整/人（¥：2000.00元/人）（含税价）；在职女职工单价为（大写）贰仟元整/人（¥：2000.00元/人）（含税价）。税率：免税，税额：零元整。体检费用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5.2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银行信息后，按下列第（1）种方式转账支付：

（1）检后一次性付款：体检结束且甲乙双方确定体检人员明

细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2) 检前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体检费用。全部体检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数据实再次结算，费用多退少补。

(3) 其他支付方式： 。

6.体检结果报告

6.1 乙方应当在体检结束后两周向甲方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纸质/电子版/纸质和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应对职工健康状况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及建议。

6.2 纸质《体检报告》寄送方式：甲方自取/乙方统一寄送至甲方/乙方寄送至接受体检人员所提供地址。

6.3 乙方应当保证体检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护受检者个人隐私。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

6.4 乙方人员应当就《体检报告》中记载的内容，及时向甲方体检职工解答其提出的问题。

7.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否则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1 甲方逾期给付体检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支付体检费总额的0.1%的违约金。甲方支付费用需要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如财政资金未到账、资金审批、年底封账等原因导致甲方

延期付费，不视为甲方违约。

7.2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体检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7.3 乙方体检内容不完整、使用器械或技术方法不恰当，经甲方告知后仍不纠正的，应无偿为甲方再次体检，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乙方提供现场服务、后续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及时予以纠正。

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内容存在重大错漏，或甲方保密信息或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的，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受检者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8.1.2 种方式处理：

8.1.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1.2 诉讼：向 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9.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12. 其他

本合同应当使用中文签署，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条款内容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对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附件

职工年度体检项目表

类别	序号	体 检 项 目	男性	女性
临床检查	1	一般情况	√	√
	2	内科	√	√
	3	外科	√	√
	4	肛门指诊	√	√
	5	眼科裂隙灯检查	√	√
	6	耳鼻喉科	√	√
	7	眼科常规	√	√
	8	非接触眼压	√	√
化验检查	9	肝功 11 项	√	√
	10	肾功 3 项	√	√
	11	血脂 4 项	√	√
	12	空腹血糖	√	√
	13	糖化血红蛋白	√	√
	14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	√
	15	血常规	√	√
	16	尿常规	√	√
	17	粪便常规	√	√
	18	粪便隐血	√	√
	19	肿瘤检查 11 项目	√	√

	20	甲状腺功能五项	√	√
	21	同型半胱氨酸	√	√
	22	微量元素五项	√	√
物理检查	23	心电图检查	√	√
	24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	√
	25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男)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女)	√	√
	26	泌尿系彩超	√	√
	27	甲状腺彩色超声	√	√
	28	颈动脉彩色超声	√	√
	29	乳腺彩色超声		√
	30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彩色阴超)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憋尿彩超)		√
	31	TCT 宫颈液基细胞检查(已婚女)		√
	32	骨密度检测	√	√
其他	33	静脉采血	√	√
	34	免费早餐	√	√

2026年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站区分局与国家电网公

司北京电力医院

《干部职工体检委托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站区分局

乙方：(盖章)国家电网公司北
京电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号

地址：

联系人：崔尤佳

联系人：蔡亚男

电话：01063391837

电话：0106350203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
道专业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号：11001028300058022405

账号：0200020309014402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10

B1K93649G

2174925H